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评级新产品评估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或“公司”）开展评级新业务前的评估要求及评级工作分配准则。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评级新产品，是指在结构、功能、风险特征等方面具有创新性或复杂性，且缺乏成熟的评级方法、模型及程序来支持其评级工作的创新型产品，需分析团队进行可行性分析。
- 第三条 评级分析部门应依据内部相关程序，确保参与评级新产品项目的成员不存在利益冲突。

评估流程和标准

- 第四条 评估申请发起：在接到评级新产品委托意向后，商务部门在遵守公司内部合规要求前提下，负责管理客户预期，并向评级分析部门发出评级新产品评估申请。
- 第五条 项目组组建与初步评估：在收到商务部门发出的申请邮件后，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应根据评级新产品项目的特点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由项目组对新产品的评级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方法/模型适用性、是否具备评级所需的必要数据、是否存在影响评级质量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等方面。
- 第六条 评估会议组织与决策：是否可以进行新产品的评级业务应由新产品评估会议投票决定。会议安排需遵循如下流程和要求：
- 1、会议发起与组成
 - 新产品评估会议由信用研究与技术部发起，会议主任由信用研究与技术部总监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担任；
 - 评估会议的参会专家不少于 5 人，专家组成员一般由评级部总监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评级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相关领域资深分析人员等组成；

2、会议材料提交与审议

- 项目组向新产品评估会议提交上会材料后，专家评估组召开评级新产品评估会议；专家组成员听取项目组情况介绍，对上会材料进行讨论，并独立发表评估意见。
- 评估结果必需由新产品评估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且须经过半数以上的与会专家同意方为有效。

第七条 结果执行：当新产品评估会议审议决定可以开展新产品业务时，项目组可继续进行后续的评级工作；如果新产品评估会议审议决定不可以开展该新产品业务时，则由项目组将会议评审结果告知相关人员及客户。

第八条 动态监测：评级分析部门应对评级新产品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测，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或相关因素影响分析质量时，应会同信用研究和技术部门重新召开该产品的评估审核会议。

第九条 档案管理：新产品评估会议的上会材料、会议纪要等会议档案由项目组妥善保存。